

华北电力大学财务处

工作联系函

科学技术研究院：

根据《华北电力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华电校财〔2016〕28号）第二十七条（二）和第二十八条规定：

第二十七条（二）：“横向项目结题（需甲方提供相关证明）后结余经费处置方案可以按下列三个方案选择其一：

- 1、学校发展基金 20%，项目组绩效奖励 80%；
- 2、学校发展基金 10%，项目组绩效奖励 45%，其余 45% 留作项目组科研发展基金；

3、学校发展基金 5%，项目组科研发展基金 95%。结题后原项目号注销，项目组科研发展基金转入自拟项目，根据预研需要编制相应项目预算，适用横向科研项目直接费用支出规定”。

第二十八条：“横向科研项目在合同期满两年内应办理结清手续。如项目延期，甲方出具证明后可顺延。到期不办理结题结账手续的，学校可暂停该科研项目经费使用。”

(共 412 个项目), 请贵单位督促相关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办理结清结题手续。并请于 4 月 12 日前将按照文件规定需“暂停该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”的明细项目信息反馈给我处科研财务科 (D0310)。

感谢配合!

附件: 2017 年度立项横向科研项目余额表

